

GF-2000-0210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黄龙县 2026 年广场路、政法路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

工 程 地 点: 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

合 同 编 号: 2026-XYSJ-1023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

发 包 方: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 计 方: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6 年 5 月 2 /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方：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设计方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任务，工程地点为延安市黄龙县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。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相关技术规程、规范。

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

项目名称：黄龙县 2026 年广场路、政法路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

建设规模：黄龙县 2026 年广场路、政法路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包含五个办公业务用房提升改造，其中有 4 层砖混结构住建局业务用房、4 层砖混结构经发局业务用房、5 层框架结构原检察院业务用房、6 层砖混结构政府楼业务用房、3 层卫砖混结构健局业务用房，建筑面积共计约 14300 平方米。

设计阶段：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。

设计内容：本次设计内容仅改造五栋办公业务用房建筑单体，改造内容：外墙粉刷改造；屋面系统改造；暖通系统改造；门窗改造；室内装饰装修改造；室外改造等工程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。

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项目基础资料： 设计任务书、地形图、现状 建筑与基础设施图、其他与 设计相关的资料	1	合同签订后 1 日内	若甲方提交上述文件 资料的时间推迟，则 乙方设计周期顺延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纸质版 份数	电子版 分属	提交日期
1	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册	4	1	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
2	施工图蓝图	4	1	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

第六条 费用

本合同价 ¥682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元整）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本合同签订生效，且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、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；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:

8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,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8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,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,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 应按收费标准, 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8.1.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, 向乙方支付赶工费。

8.1.4 甲方应对乙方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乙方同意,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, 如发生以上情况,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,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8.2 乙方责任:

8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, 进行工程设计,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, 并对其负责。

8.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、规程、设计标准。

8.2.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8.2.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,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8.2.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,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、设计方案、项目建议书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 乙方应负法律责任,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，不需甲方支付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合理损失。

9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，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9.4 乙方延迟交付设计资料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10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3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10.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10.6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—————（以下无正文）—————

(本页为签署页)

甲方名称:

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

乙方名称:

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

签订日期: 2021年 5 月 21 日